



商家常用提示语哪些有法律效力



资料图

“店内人多，请看管好好自己的物品，丢失概不负责”、“小心地滑”……无论在大型商场，还是在路边小吃店，我们消费时，总能收到来自商家的各种“好心提示”，它们有的被张贴在店内显眼的地方，有的被写在消费凭证上，还有的通过商场广播循环播放。这些提示语在体现商家关怀的同时，还蕴藏着重要的法律含义。一旦发生消费纠纷，这些看似贴心的话语，就可能成为商家免责的利器。不过，这些提示语并非全部有效，具体还要看内容来分析。

小票加盖“免责章”出售过期商品仍要担责

近日，黄女士反映，她在超市购物时，收银员在小票上加盖了“售出商品未过保质期”的印章。虽然盖章对自己购物、开发票没有影响，但黄女士还是有点担心：“盖了这个章后，如果我发现商品已过期，就只能自认倒霉吗？”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的规定，经营者有义务保证自己销售的商品质量合格，对于过期、失效的商品，必须及时下架，否则就可能面临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消费者因购买过期食品受到损害的，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

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检查商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是经营者的责任，不能通过盖章等手段转嫁给消费者。如果黄女士买到了过期商品，即使小票上盖有“免责章”，该超市仍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此商品恕不退换”适用范围有限

除了保质期“免责章”外，有些商家还会在小票上加盖“此商品恕不退换”的印章。盖了“恕不退换”的章后，商品还能退还吗？

此类“免责章”可视为格式条款，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条款无效。因此，盖了章的商品能否退换货取决于法律规定，不属于法定不能退换的情形，即使盖了章，商家仍负有退换义务。

日前，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根据《指引》，消费者定做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等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贴身用品，产生授权或者激活信息的手机、电脑、数码产品，手机充值卡，游戏点卡，特价清仓商品等，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除

此之外，经营者不得通过盖章免责。

“财物丢失概不负责”有法律效力

很多餐馆、商店都不提供停车服务，还会在门口挂出“停车落锁，丢失概不负责”的告示。那么，如果在吃饭、购物时丢了车辆，能让商家负责吗？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保管合同的成立需双方达成合意。如果商家表明自己提供保管车辆的服务，则双方之间有保管合同关系，如果消费者车辆丢失，商家就有义务赔偿。反之，如果商家以告示的形式明确表示自己不提供此类服务，则消费者不能让商家赔偿。

同理，如果消费者在消费场所内丢失了财物，也很难让商家承担赔偿责任。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了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但这种权利不应作扩大解释。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消费者仅向商家支付了购买商品、服务的钱，商家的义务就仅限于保证商品、服务的质量。只要商家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并采取了必要的防范保管措施，尽到了提醒义务，就不应对消费者丢失的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一些餐馆、商店里挂出的“小心扒手”、“请注意看管好自己财物，丢失概不负责”等提示是有效的。

“小心地滑”是提示义务的表现

雨雪天逛商场时，我们经常看到商场摆出“小心地滑”的警示牌。这种警示牌一方面是一种好意提醒，另一方面也是商场采取的一种免责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商场在雨雪天、清洁地面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消费者滑倒摔伤，并对消费者做出提醒。只要商场尽到了这些义务，在消费者出现意外时，就能够以此为据主张免责。

尚迪

法治快讯

舞阳县公安局

成功阻止一起电信诈骗

近日，舞阳县公安局成功阻止一起冒充公检法人员进行电信诈骗的典型案件发生。7月25日下午，舞阳县公安局接到上级指令：舞阳辖区一名叫周某的女青年，现正被犯罪嫌疑人冒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以其涉嫌洗钱为名，指挥周某进行银行账户转账汇款活动，要求立即阻止其进行银行交易活动。

接到指令后，舞阳县公安局立即采取行动，争取时间和诈骗团伙“赛跑”。与受害人同村的民警周书东对村里情况熟知，主动要求驱车前往，第一时间与受害人父亲取得联系。16时42分，在受害人父亲的协助下，民警和其女儿周某取得联系，以最快速度阻止了正在银行办理汇款的周某，切断了银行交易活动。11分钟的时间，短暂却又漫长，所幸在众人努力下，避免了一起电信诈骗案的发生。

警方提示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冒充公检法”、“猜猜我是谁”、“网银升级”等谎言，利用打电话、发短信或网络诈骗等手段骗取钱财的情况时有发生，广大市民要增强辨别电信诈骗能力、提高防范意识，牢记“三不一要”：不要轻信、不要透露、不要转账、要及时报案。当您难以判断是否遇到诈骗时，正确的办法就是立即向警方咨询。

杨玉莹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为环卫工人送清凉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干警们带上矿泉水、毛巾等避暑物品，为在辛勤工作的环卫工人送去清凉和问候，让他们在高温中收获一份关怀。同时，希望通过送清凉活动让更多的人关心、理解环卫工人，珍惜他们的劳动成果，共同维护源汇区的卫生环境，也为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文明创建工作增添一分力量。

季闻博

临颍公安集中退赃 群众喜领失窃车辆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曹娟）7月27日上午，临颍县公安局台陈派出所举行集中退赃会，群众喜领追回车辆，现场来自许昌市的十余名失主及亲友，还送来锦旗和感谢信表达喜悦之情（如图）。

自开展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以来，临颍县公安局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确保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临颍县公安局台陈派出所历时两个月，辗转多地，成功侦破了一起系列盗窃电动四轮车案，追回赃车7辆，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达20万余元。

今年5月，台陈派出所接群众举报：临颍县杜曲镇的郭某购买的一辆四轮电动车来路不明。接警后，所长夏军伟、民警杜超第一时间展开调查。获悉，电动车为郭某从临颍县城关镇曹某处购买。

经查，曹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已被临颍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民警随后依法对



曹某进行了讯问。曹某对其违法行为抱有侥幸心理，拒不承认盗窃四轮电动车的犯罪事实。民警及时调整讯问思路，经过6个多小时“较量”，曹某心理防线被攻破，供述了其于多次流窜至漯河、许昌、禹州等地，用自制工具强行打开无人看管、停放在隐蔽处的电动车车锁，相继盗窃十余辆电动四轮车的违法事实。



随后，办案民警辗转多地，对受害群众进行一一走访，并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查证，对被盗车辆及时进行了追缴。

“没想到我被盗1年多的电动车还能回到自己手中，真的要好好感谢临颍警方。”再次开上自己心爱的电动车，失主黄先生难掩喜悦之情，向参加退赃大会的媒体记者表扬办案民警。

临颍县消防大队

举办消防安全培训班

8月1日，临颍县消防大队举办消防安全培训班，为各单位近500名从业人员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培训课上，宣传人员以夏季常见火灾事故案例，向在座人员传授夏季消防安全常识，并生动讲解了火灾的形成原因、火灾的危害、火灾的预防等消防安全基本知识以及初期火灾扑救知识、火灾逃生自救知识和如何报警、如何使用常备消防设施等。

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培训不仅增强了自身的消防安全意识，更是弥补了自身的很多消防安全误区。

徐沛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